

#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惠工商市字第9号



## 关于对全县经纪人进行培训 发证工作的通知

各工商所：

今年地区局《市场管理工作意见》中明确要求对经纪人的培训发证工作在上半年完成。由于我局上半年各项工作的影响，未安排此项工作，根据滨地工商市字[1994]第13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为抓紧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对经纪人管理的认识：

对经纪人的培训发证工作是加大市场管理力度的有效手段，把经纪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的重要举措。国家工商局正在起草《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即将颁布实施，省局已下发了加强对经纪人管理的文件。为此，各所要采取得力措施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对本辖区

53  
内的经纪人进行调查摸底。

## 二、培训发证方法

县局统一安排时间，组织培训。对培训后经考试合格者发给省局统一印制，由地区局加印的《经纪人资格证书》和《经纪人服务许可证》。

三、经过培训的经纪人可持证在全县市场内从事经纪活动。对未经过培训发证的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的，按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取缔。

四、此项工作定于八月上旬结束。

特此通知



抄报：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县府办公室，地区工商局，齐文长副县长

抄送：县社、商业总公司、物资总公司、粮食总公司、外贸总公司